

）上，建於前清咸豐 9（1859）年，其建築於 1985 年獲內政部指定為國家三級古蹟，而每年「青山王生」的「艋舺大拜拜」，其上百年歷史的暗訪與繞境也在 2010 年被文化部公告為無形文化資產。

二、憲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同法第二十三條並規定了主管機關主動協助義務。對於協助艋舺青山宮處理火災相關問題，中央主管機關責無旁貸。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原是希望中央地方能齊心齊力，以建構週密之文化國體系，然從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實務觀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卻時以「地方自治」、「中央權責」之名相互卸責，致使珍貴文化資產不斷流逝。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於一周內就拿出具體作法，協助地方搶救青山宮相關文史資源，而且這些作法，應配合文化部和各相關單位的立即行動！

（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勞委會調查顯示，截至 102 年 8 月底我國勞動市場失業人口高達 49 萬 7 千人，失業率為 4.33%，但同時卻存在產業缺工情形，整體缺工人數為 18 萬 5,528 人，缺工人數前三高行業依序為製造業（7 萬 5,399 人）、批發及零售業（3 萬 5,493 人）及住宿及餐飲業（1 萬 1,663 人），顯然職訓課程安排與產業需求存有相當大的落差，本席要求對於推動相關產業職訓課程應建立訓練檢討報告或統計數據，藉以評估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以有利隨時根據產業需求調整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勞委會勞動統計月報顯示，截至 102 年 8 月底我國勞動市場失業人口高達 49 萬 7 千人，失業率為 4.33%，但同時卻存在產業缺工情形，整體缺工人數為 18 萬 5,528 人，缺工人數前三高行業依序為製造業（7 萬 5,399 人）、批發及零售業（3 萬 5,493 人）及住宿及餐飲業（1 萬 1,663 人），缺工率頗高，顯然職訓課程安排與產業需求存有相當大的落差。

二、政府辦理之各項職業訓練，其目的在加強職業訓練者的專業技能，培養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協助勞工與就業市場接軌，因此政府對於推動相關產業職訓課程應建立訓練檢討報告或統計數據，藉以評估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以便隨時根據產業需求做調整規劃，避免勞動市場供需失調之情形繼續存在。

（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福島核災發生至今已經兩年半，而東電